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體同仁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主要着力於開展保險、銀行及投資三項核心業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客戶

回顧年內，來自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營業收入佔年內營業收入的比例少於1%。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均不在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信息摘要

本集團過去5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的摘要信息已載列於「五年數據摘要」部份。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2010年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部份。

公司2010年經審計的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合併淨利潤為人民幣179.38億元，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48.05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在確定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額時，應當按照母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的淨利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以此為基準，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經過上述利潤分配，並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確定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9.28億元。

公司在2010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146,621,313.80元。公司建議，以總股本7,644,142,092股為基數，派發公司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4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3,057,656,836.80元，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11年度。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已經決議向金駿有限公司定向增發H股272,000,000股，如果在股權登記日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該定向增發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並完成股票發行，則此定向增發的272,000,000股H股也將同樣有權收取公司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的2010年末期股息，合計人民幣108,800,000.00元。

以上預案須公司201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無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公司前三年分紅情況如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分紅的數額 (含稅)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比率 (%)
2009年	3,395	13,883	24.5
2008年	1,469	1,418	103.6
2007年	5,142	18,688*	27.5

* 2007年的淨利潤未根據執行2號解釋相關規定後的會計政策進行追溯調整。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49.28億元，其中人民幣30.58億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末期股息，剩餘部份全部結轉至2011年度。此外，本公司的資本公積及盈餘公積為人民幣743.33億元，於日後資本發行時可供分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份。

報告期內投資情況

本公司2004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以及2007年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的資金已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並按照相關行業監管機構有關適用法規進行使用。本公司非募集資金主要來源於核心保險業務。本公司嚴格按照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法規要求進行保險資金運用，所有保險資金的投資均為日常經營活動中的正常運用。

股本

2010年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以及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載列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部份。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於2010年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39百萬元。

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固定資產和投資性房地產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7。

優先認股權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以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的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於2010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的董事和監事信息已載列於「公司治理報告」和「監事會報告」部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列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於2009年4月8日，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及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於2009年7月1日分別與第八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和第六屆監事會全體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並於2010年3月3日，2010年8月24日和2010年3月31日分別與新任董事郭立民先生、湯德信先生和職工代表監事孫建平先生簽訂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中對董事及監事的任期、職責、薪酬費用、保密職責和合同的生效及終止等做了詳細約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如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2010年11月19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與新豪時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信託與新豪時簽署《關於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平安信託以人民幣1,218,368,586.60元的對價受讓新豪時所持有的平安證券9.90%的股權，本次交易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公司分別以人民幣8,309.72萬元和人民幣104,015,133.40元的對價受讓新豪時所持有的平安壽險42,160,000股股份和平安產險38,418,444股股份，因交易金額未達到披露標準故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上述交易均已經完成並向中國保監會報備，新豪時不再持有平安壽險和平安產險的股份。公司部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員工投資集合的權益持有人，與前述股權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他們已經向董事會作出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就與新豪時關聯交易利害關係的披露》。

除上述披露之外，董事或監事於2010年內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為重要的合約（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

為其訂約方) 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詳情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份。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他們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都沒有獲授權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或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於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0年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目前為滙豐銀行行政總裁、兼任滙豐集團常務總監和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同時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銀行為中國內地最大的外資銀行，提供廣泛銀行及金融服務，其業務網絡不斷擴展。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安銀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在中國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因此滙豐銀行的認可銀行業務在一定程度上與平安銀行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平安銀行的業務構成競爭。

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湯德信先生目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兼集團保險業務主管，負責管理滙豐在全球的保險及養老保險業務；湯先生亦為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擔任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內地滙豐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主席。由於本公司的子公司平安香港獲香港保險管理局授權從事財產保險業務，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獲授權的保險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出現重疊，因而可能與平安香港的業務構成競爭。

除已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確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存在任何業務競爭利益，不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詳情載列於「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載列於「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載於「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部份。

持續關聯交易

持續關聯交易情況載列於「重要事項」部份。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3。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由馬明哲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的適用守則條文的資料。有關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的安排及所考慮理由的詳情，載於「公司治理報告」部份。

審計師

根據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於2010年繼續聘請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統稱「安永」)分別擔任公司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截至報告期末安永已為本公司提供了連續9年的審計服務。續聘安永為本公司審計師的議案將提交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11年3月29日)所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不少於20%的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1年3月29日